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先生和黄逸超女士的通知，获悉王明喜先生和黄逸超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部分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明喜	是	2,800,000	2019-7-16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50%	融资
黄逸超	是	700,000	2019-7-16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4.38%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7日，王明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31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累计质押股份4,800,000股，占王明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85%，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截至2019年7月17日，黄逸超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8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累计质押股份3,015,000股，占黄逸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95%，占公司总股本的3.4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明喜先生和黄逸超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7,815,000 股，占二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32.32%，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三、其他说明

王明喜先生和黄逸超女士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王明喜先生和黄逸超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7 日